

HAIDEGEER YU MEIXUE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海德格尔与美学

● 刘旭光／著

●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SHANGHAI SANLIAN XUESHU WENKU

■上海三联书店

HAIDEGEER YU MEIXUE

海德格尔与美学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 上海三联学术文库
SHANGHAI SANLIAN XUESHU WENKU

■ 上海三联书店

● 刘旭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德格尔与美学 / 刘旭光 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10

ISBN 7—5426—1984—0

I . 海… II . 刘… III . 海德格尔, M. (1889~1976) —美学思想—研究

IV . B51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9316 号

海德格尔与美学

著 者/ 刘旭光

特约编辑/ 徐 媛

责任编辑/ 陈宁宁

装帧设计/ 范娇青

监 制/ 沈 鹰

责任校对/ 张大伟

出版发行/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3)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59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anlianc@online.sh.cn

印 刷/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3.25

印 数/ 1—4100

ISBN7—5426—1984—5

G · 688 定价 26.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海德格尔的存在之思——“此在”与“大道”	
第一章 “此在”与“存在”	(11)
第一节 “此在”的基础存在论.....	(11)
第二节 生存论.....	(15)
第三节 “在之中”	(18)
第四节 世界概念.....	(24)
第五节 真理问题.....	(35)
第六节 时间——作为解释存在意义的视野.....	(43)
第二章 此在的基础存在论之美学意义.....	(55)
第一节 此在的基础存在论对于美学的可能影响.....	(56)
第二节 生存论所引发的新的思考美学问题的识度.....	(61)
第三节 审美作为“在之中”	(64)
第四节 世界概念与艺术作品的存在问题.....	(68)

第五节 真理与艺术.....	(77)
第六节 时间性引入艺术研究的意义.....	(85)

第三章 存在的历史——海德格尔艺术观的解释学处境…(95)

第一节 古希腊的存在之思.....	(99)
第二节 存在之转渡而去.....	(107)
第三节 转渡之彼岸——形而上学与人类命运.....	(116)
第四节 思——转渡之渡轮.....	(123)
第五节 Ereignis 与通达 Ereignis 之途.....	(128)

第二编 海德格尔的美与艺术之思

第四章 海德格尔的艺术论.....(155)

第一节 物性论：艺术问题的阿基米德点.....	(156)
第二节 艺术本质论：真理与真理的发生.....	(170)
第三节 艺术创造论：真理如何进入作品.....	(191)
第四节 艺术接受论：自立与保存.....	(199)
第五节 结论：艺术的本质.....	(209)

第五章 海德格尔的美学观与美论.....(225)

第一节 什么是美学.....	(225)
第二节 什么是“美”	(234)
第三节 美与存在.....	(240)
第四节 伟大风格之艺术.....	(247)

第六章 海德格尔的美学史观.....(259)

第一节 早晨之国里的美——前柏拉图的古希腊时期…	(260)
--------------------------	-------

第二节 西方美学的孕育期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期	(268)
第三节 美学的诞生——欧洲形而上学的确立	(274)
第四节 美学的巅峰——黑格尔及艺术的终结	(279)
第五节 西方美学的余辉——瓦格纳的整体艺术	(295)
第六节 西方美学的终结——尼采的美学生理学	(306)
第七节 对海德格尔美学史观的评与批	(324)
第七章 海德格尔的诗论	(331)
第一节 诗人——存在	(338)
第二节 诗——存在	(343)
第三节 诗之为诗	(352)
第四节 结论：诗？还是思	(360)
第八章 海德格尔的艺术之思在其思想整体中的地位	(369)
第九章 海德格尔的思想对中国美学的意义	(387)
参考文献	(411)
后 记	(418)

绪 论

为什么说“与”？在什么意义上我们把海德格尔和美学联系到了一起？题目是不是有可能改为“海德格尔的美学思想研究”或者“海德格尔思想的美学研究”？

研究一开始就陷入了命名的困难之中，因为无论这两个题目中的哪一个，我们都要面对这样的诘问——在海德格尔那里有美学吗？他的思想能够从美学方面进行研究吗？研究还没有开始就不得不为自己辩护。但这种辩护是有必要的，借此我们可以一开始就把研究的基本思路、研究的可能意义与基本目的摆出来，给即将要展开的研究划定范围并且确定一个大致的方向，这是一切研究的开端，或者，也是一个终点。

要回答的第一个问题是：海德格尔有美学吗？如果说——有，那从一开始我们就掉入了一个两难境地，海德格尔的思想是超越形而上学的，他要以纯思来化解形而上学的僵化与现成性，而美学恰恰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生发出来的一门学科，当“思”超越并征服了形而上学以后，哪里又是美学安身立命之所在呢？“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在海德格尔

看来，哪里有所谓“学”！称他为美学家他可能会认为这样的称呼是对他的亵渎。这就使得我们不敢说海德格尔有美学。

另一个困难是，如果我们把一位思想家称为美学家，那么他就应该对美学范围内的若干问题有集中论述，有独到见解。海德格尔有吗？这又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海德格尔确实论及艺术、诗、美，甚至美学，但这一论述早已超出了传统美学所探讨的范围，在他的纯思之中，在他那“大道”开显的运化之中，一切都以“法非法，非非法”的方式化入思的终极境域。所以尽管他论及那些貌似美学的问题，但却不敢称之为美学。这样一来，我们只好说没有。

在这样一种无可奈何中如果我们不甘心承认海德格尔与美学没有关系，那么我们有没有可能进行一种这样的研究，也就是我们刚才提到的第二个题目——海德格尔思想的美学研究。但这个题目一下子就把研究推向了一个危险的境地：既然在海德格尔那里没有美学，却又要对他强行进行美学研究，这不是削足适履吗？这正是海德格尔所批判的，以一个现成的框架去套或者宰置一个对象，这就是理论的暴力。

真可谓“日暮千峰里，不知何处归”。造成这种困惑的根本原因是什么？难道说海德格尔对于美学真的没有影响吗？这显然是不正确的，作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海德格尔在各人文学科中的广泛影响是无法怀疑的，那么他对美学究竟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造成我们的研究的困惑的原因并不是海德格尔对美学有或者没有影响，而是我们一开始就把自己的推进了一个陷阱之中：当我们试图进行“海德格尔美学思想研究”的时候，我们已经先入为主地把海德格尔的一部分思想视为美学思想，这就引起了海德格尔整个思想对我们的反对，如果强行进行这样一种研究，我们就会像男巫欧

吕克利亚一样，嘴上说着一套，肚子里却发出了反对的声音^①。

问题被尖锐地摆到面前：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我们能把海德格尔和美学联系到一起？我们把研究的题目定为海德格尔“与”美学，那么我们试图通过一个“与”字表达什么样的意思呢？“与”在最普通的意义上是指一种联系的关系，在古代汉语中，“与”的源始意义是指“共举而与之”，其象形文字为臤，意指四只手共同举起，引申为赐予、给予^②。当我们从最普通的意义上以一个“与”字将海德格尔和美学放到一起时，就把海德格尔与美学对峙了起来，因为一切联系的前提是差异，而差异是对立的本源。问题是真有这样一种对峙吗？对峙就意味着双方存在一种否定关系，是海德格尔否定美学吗？如果是，那么他在何种意义上否定着美学，美学又在何种意义上拒斥这种否定。否定并不是取消，而是对美学的总体性认识与评判，以及建立在这一认识与评判基础上的对美学之前途与命运的否定性判定。但这种否定是绝对的吗？美学的传统在何种意义上认可着这种否定，在什么程度上反对这种否定？这一对峙要求我们把海德格尔对美学的评判以及这种评判的来龙去脉解释清楚，而且要求我们在整体美学史的大背景中看待这种评判，也就是把这一评判纳入美学史中。这种要求本质上就是一种反抗。

那么当我们从源初的意义上使用“与”时，我们希望海德格尔与美学共同举起什么呢？问题就意味着海德格尔与美学之间有一种协作关系，那么他们在哪里有协作？海德格尔如何帮助了美学，他关于美、艺术、诗、美学史等问题的看法对于到他为下限的全部美学产生了何种样的意义，解决了

① 详见阿里斯托芬的喜剧《马蜂》。

② 详见《说文解字》段玉裁注。

什么样的问题；反过来，美学又帮助海德格尔完成了什么的任务？对艺术与美学的问题的思考在海德格尔的全部思想中起到了什么的作用？

当我们从引申意义上，也就是从给予的意义上使用“与”一词时，我们又需解决什么样的问题呢？也就是说海德格尔给予了美学什么新东西，这包括方法、视野、观点甚至是方向，这些东西对于美学的发展具有什么的意义？同时，海德格尔作为一位深受中国思想影响的西方思想家，他的思想反过来对于中国美学又有什么样的意义？

研究的真正困难不在于得出一个什么样的结论，而在于正确的提出问题。所谓问题，只有当它具备了被回答的条件时才成其为问题。如何保证我们刚才的所有提问都是正确的提问，也就是说所有的问题都有被回答的可能，而不是被看成胡搅蛮缠或者过度诠释，本着“能必附所”的原则，我们必须对海德格尔的思想作出一个勉为其难的概述，这概述就意味着必须把我们所理解的海德格尔摆出来，让他现身在场，迫使他与美学进行一场对话。这就意味着，我们的所有结论都应当是立足于海德格尔之思想所能允许的范围。所谓“能必附所”，我们可以理解为我们所期望得到的和我们能够得到的，必须是我们的对象能够给我们的，是它的范围所允许的。当我们把海德格尔与美学并置研究时，作为这一研究的“大地”，我们的首要任务是把我们所理解的海德格尔带上前来。

如果以上的提问与思考是一种允诺的话，我们的全部研究就是兑现这一允诺。那么第一步如何迈出呢？我们的题目不允许我们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到海德格尔关于艺术、美、诗等的言论中，也不允许我们完全把海德格尔纳入西方美学史中，因此我们不得不以多条线，以复调的形式展开我们的研究。

一方面，我们需要阐释和分析海德格尔关于艺术、美学、诗等的思想，把这些思想与他的整体思想结合起来，去关注他思考这些问题的基本出发点，而不是停留在表面意义上；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不断地把这些思想与欧洲的美学传统结合起来看，我们必须弄清这些思想究竟解决了或者提出了哪些美学问题，对于美学的发展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另外，我们还需要说出海德格尔没有说出却可能说出的话，也就是去思考沿着他所开辟的“思”之路径，可能生发出什么样的美学新观点。如何避免由于研究的“复调”而引起的叙述之混乱是一件麻烦的事情，必须把它们结合起来，让研究以一种明晰的方式展开，这就需要事先把研究的路线勾勒出来。我们将以这样的线索展开研究：

首先，我们需要对海德格尔的总体思想作一个概括与评述。这种概括与评述当然是片面的和肤浅的，因为对海德格尔这样的思想大师，任何概述都是一管之见，都难免盲人摸象之讥。但是解释不应以“客观”与“全面”为标的，海德格尔告诉我们：我们能够把握的不是事物的本来面目，只能是事物展现给我们的意义。因此我们将要对海德格尔所作的概括与评述，也只是对其意义的评述，而且这种对意义的阐释也是以一个既定的方向——其思想的美学意义为引导的。但这种概述对我们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这是我们的问题所从之而出的“大地”，是我们所能得出的结论的最终根据。

第二，我们将沿着第一步所做出的概评引导出海德格尔思想对于美学的意义，这就意味着我们将要迫使海德格尔在美学领域中发言，“迫使”在此处意味着让他说出他能够说出但没有说的话，把他的思想对于美学的影响与启示带上前来，这一“带上来”体现为找出他的思想体系从方法、视野、

观点甚至是方向上对于美学研究，对于一些美学的基本问题的回答提供了什么样的启示。

第三，以他的总体思想为根据，研究他关于美、美学、美学史、艺术、诗这些问题的基本观点，研究将完成以上几个任务：首先是介绍，把他的基本观点罗列出来；其次是分析与阐释这些观点，弄清楚他为什么这样说，他的理论根据是什么？他想要解决的理论问题是什么？最后我们还要结合这些观点的历史回响评述这一观点，结合美学史，或者说从美学史的角度解释这些观点的意义。这项任务将从美学论、美学史论、艺术论、诗论四个方向展开，尽管这四个方面本身并不能截然分开的，但为了叙述的方便，不得不为之。

第四，必须理清他对于美学、艺术、诗等问题的思考在他的思想中的地位与意义，这或者是探究海德格尔这些思考的价值的法门所在，正如我们总是从康德的总体思想看待其第三批判的意义与价值一样。

第五，海德格尔对中国美学的意义。我们把这个问题单独提出来，是想从中西方文化对话与互动的角度思考海德格尔对与中国美学的启示。毫无疑问，海德格尔现在是中国学术界的一门显学，在美学研究中更是影响极大的思想家，为什么？他给中国美学的研究提供了什么，他为中国古典美学的研究提供了什么？

所有在绪论中的问题都是明知故问，正如我们前面所说，所谓问题只有在可以回答以后才成为问题，问题本身就是答案。答案或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如何得出了答案？从这个意义上讲，研究就是开辟一条道路，现在，让我们走上这条路吧。

第一编

海德格尔的存在之思

— “此在”与“大道”

这是海德格尔思想的标志性概念，但如果只能有一个标志性范畴，那就只能是——存在。

如果说海德格尔思想的重心和基本任务就在于重新阐释存在的意义，这一判断是不为过的。这是一项伟大的任务，这倒不是因为这个问题本身是难的，（但困难是无可否认的，“存在”一词甚至在汉语中连一个统一的译名都没有，这并不是因为汉语缺乏对这个问题的表达能力，事实上在西方“存在”问题从一开始就陷入了一团乱麻中，以至于人们戏称之为“柏拉图的胡子”。）而在于这个问题意义之重大，在这个问题上迈出的一小步都会让整个哲学震动甚至颠覆，因为它是西方哲学体系的根基，是一个最基础的范畴。

为什么说“存在”范畴是一个最基础的范畴？这个问题要求我们对“存在”范畴在整个哲学的范畴体系中的地位作一个初步的勾勒。十八世纪的德国哲学家沃尔夫对哲学作了一次分类，他的哲学分类如下：

(一) 理论哲学：(1) 逻辑学

(2) 形而上学：甲：存在论；乙：
宇宙论；

丙：理性灵魂学；丁：自然神学

(二) 实践哲学：(1) 自然法

(2) 道德学
(3) 国际法或政治学
(4) 经济学

黑格尔高度赞扬了这种分法，认为沃尔夫“给哲学作了有系统的、适当的分门别类，这种分类直到现代还被大家认

为是一种权威。”^①对哲学的这种分类从现代的眼光看当然是不适宜的，因为这个分类中的大部分都已随实证科学的发展而弃哲学而去，但这个表的层次结构却为我们指出了“存在”范畴在整个哲学中的地位。沃尔夫认为理论哲学高于实践哲学，就理论哲学内部来看，逻辑是被作为方法的，那么理论哲学的真正内容就是形而上学，而在形而上学中处于最高位置的是存在论，存在论的核心问题，是“存在”范畴。如果说整个哲学是一整金字塔，那么“存在”范畴则是金字塔顶的明珠。

从另一个角度讲，就哲学的范畴而言，最高的也就是最基础的。一个范畴之所以高是因为其他范畴都建基于其上，都从它派生出来，“存在”范畴就是这样一个本源性范畴，这一点在黑格尔哲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黑格尔赞扬了沃尔夫的分类，继承了这一分类的基本精神，同时也进行改进，这种改进体现在：黑格尔并不认为方法与内容是可以分离的，逻辑即是方法，也是事物存在的本然状况，因此他的《逻辑学》既是方法论，又是存在论，而《逻辑学》的起点，是“存在”范畴。

作为最高的和最初的范畴，“存在”范畴之内含的每一个变化，都会引起整个哲学在形态上的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哲学就是“存在”范畴的发展史，“存在”范畴之内含的每一次变化，都会引起哲学基本问题的变化。因而当海德格尔以重新阐释存在范畴的意义为己任时，他肩负起一个伟大的任务。

研究是以一种怀疑与颠覆的态度开始的，他在《存在与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188页。

时间》书的扉页上写道：

当你们用到“是”或“存在”这样的词，显然你们早就很熟悉这些词的意思，不过，虽然我们也曾以为自己是懂得的，现在却感到困惑不安。我们用“是”或者“存在着”意指什么？我们今天对这个问题有了答案了吗？没有。所以现在要重新提出存在的意义问题^①。然而我们今天竟还因为不懂得“存在”这个词就困惑不安吗？不。所以现在道德要唤醒对这个问题的意义的重新领悟。具体而微地把“存在”问题梳理清楚，这就是本书的意图。

这其实不仅仅是《存在与时间》一书的任务，而是他毕生所从事的研究，因此，把握海氏的思想以及思想的意义，只能以存在问题为主线展开。展开并不意味着划一条射线——从来都没有一帆风顺的研究。研究意味着摸索、困惑、彷徨、试探、停顿、推翻、转向，然后将这一切转化为向前迈出的一小步。而且研究往往是一项拔出萝卜带出泥的工作，拔出萝卜的过程就是斩断根须的过程，但我们无暇将每一条根绺都理清断明，也无暇去体味海氏所走过的历程与艰辛，只能以强力攫取其大要，因此我们粗糙地把海德格尔的探索历程划分为两个阶段，也就是我们这一编的标题：“此在”与“大道”。

^① 这里的着重号是海德格尔所加，对“意义”的强调很值得玩味。

第一章 “此在”与“存在”

第一节 “此在”的基础存在论

就其意义而言，海德格尔思想中的“此在”的基础存在论可谓最有价值也是最有影响的部分，是他思想的精华所在^①。什么是“此在”的基础存在论？这个问题并不是要以一个别样的“什么”来取代我们所问的对象，而是对象的意义问题，只有在其意义的显现中，对象才能被我们所把握。海德格尔为什么要提出“此在的基础存在论”？这一全新的提法是因何而发的？他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此在”是谁？为什么是“基础”存在论？

要回答这些问题还得从存在问题着手。发问一开始就指

^① 或许在中国海德格尔的后期思想更有影响，但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人们更关注他的《存在与时间》，相反，对他的后期思想则显得有一些将信将疑，过多的东方味使他的后期思想对于西方而言显得玄怪神秘。关于其东方味，我们将在“海德格尔思想对中国美学的影响”一章中作专门介绍。